

哈森商贸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哈森商贸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并于2018年8月27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玲莉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、投票表决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经监事会审议，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在提出本意见前，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18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。

经监事会审议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是合理的，通过对差错更正处理，提高了公司会计报告质量，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能更加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同意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6）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三、备查文件

哈森商贸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森商贸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8 月 28 日